

高鐵背後:

世兩檢」這詞近月常常出現於新聞評論之中。除了「一地兩檢」外,「菜園村」、「港鐵建築費超支延誤」、「財委會剪布」等一系列事件,都是香港政府決定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所引伸出來的。

在建立高鐵過程中,香港徑歷了 其麼?

香港政府於二〇〇九年在行政會議落實興 建高鐵。高鐵貫連香港、深圳、廣州幾個南方城 市,與中國的高速鐵路系統網絡相連。

於二〇〇八年,政府希望收回位於石崗菜園村一帶的土地興建高鐵的地面段及緊急救援站。當時菜園村村民面對生活模式將出現劇變,進行了一系列的抗爭活動爭取「不遷不拆」,後來再作出讓步爭取「覓地重置菜園村」和合理賠償。

由於建立高鐵涉及669億的財政開支(實為全球最貴的鐵路項目),而高鐵的成效收益亦遭質疑,高鐵工程一直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項目。加上政府於二〇〇九年決定進行工程時未能提供一個實質方案,在多次審批高鐵撥款的會議上亦未能充分回應不同立法會議員就細節上的提問(例如生態環境評估、乘客數目評估方法、原料來價等等),以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翌年在一片爭議聲中通過撥款。

高鐵原預計於二〇一五年通車,後來因工程嚴重延誤而大幅延遲至預計二〇一八年第三季通車,政府要承擔上限為844億元的撥款,超支達三成。財委會於二〇一六年三月通過追加撥款議案時,更强行剪布通過議案,因而引起再一輪爭議。

「一地雨檢」是甚麼?

為了節省通關的時間、減短乘坐高鐵的車程,政府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宣佈於高鐵範圍內進行「一地兩檢」,即同時於香港西九龍站內,提供香港出入境和內地出入境的通關安排。從香港出發的乘客,在通過西九龍站的內地關口後,會視為進入內地範圍。內地的法律會在這些範圍內傳施,內地公安、法院對這些範圍亦擁有管轄權。現建議被劃分為內地管轄區的範圍包括高鐵車廂內、內地關口的乘客等候區、內地關口人員的工作室等等,涉及位於西九龍的高鐵站整體範圍的四份之一。

實施 「一地兩檢」必須通過三部曲:

第一部曲 ── 香港政府會與内地簽署合作協議作為兩地的書面共識;

第二部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一地兩檢」的安排協議;

第三部曲 ── 香港本地立法通過「一地兩檢」的草擬法例。

人大常委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全體通過香港政府與內地當局有關一地兩檢的協議。大律師公會與香港律師公會相繼發出聲明表示擔心香港的憲法基礎受到動搖。於撰寫此文時,香港仍未通過第三部曲,就「一地兩檢」的安排於本地立法。

「一地兩檢」又有甚麼問題呢?

於《吳嘉玲案》(註)中,香港法院確立了 《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憲法。《基

一地兩檢 常來了悲麼?

嚴祉琦 *亞斯理堂* 本會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成員

本法》容許各種權力互相制衡,保障市民重要的權利與自由。因為基本法在香港的地位是至上的,任何本地的法例亦不可高於基本法,而於香港境內實施內地憲法實是與《基本法》最高地位的原則有所衝突。

《基本法》載列的相關文件及《國務院令第221號》以文字及坐標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包括西九龍地區),而《基本法》第十八條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的法律為本香港特別行政區域關制定不內地法律不可以與基本法》第十九條亦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外九條亦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審權的條文不能盡錄,但顯而易見的是,在《基本法》部一與兩種與不能之數。其行內地法律,完全跟《基本法》的是,在《基本法》可的完全跟《基本法》的是,在《基本法》可的完全跟《基本法》的是,在《基本法》可的所完全跟《基本法》的所述律。

在實施「一地兩檢」前,香港從未曾批出任何在香港境内的土地作為内地管轄的一部分。事

實上,人大常委的權力理應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沒有賦予人大常委權力,單憑通過一個「決定」而把內地法律引用在香港範圍內。如用相同的邏輯,只要人大常委「決定」及立法會通過,更可「合法合理」地宣告廢止香港法律在香港某某地區的效力,並以中國法律代替,同樣地中港政府也能把一個、數個以至大部分原本屬於香港的地區都劃為實行中國法律地區。

香港政府把西九總站内的四分一的範圍完全割讓給內地管轄,完全放棄了香港在自己境内的土地權益,亦不負責任地把香港市民享有的一切權利、制度主動放棄。為了迎合中國政策而建立的高鐵背後,香港政府又放棄了多少市民應有的權利和保障?犧牲了幾多家園、耗盡了多少公帑、破壞了多少法律制度?香港政府以及人大常委這次用如此強悍的手段扭曲每天保障着我們的憲法框架,不禁令人憂心:「為了迎合國情,香港又可以再放棄些甚麼?」

註:有關案件詳情請瀏覽http://www.basiclaw.gov.hk/tc/court-cases/law-24-case-4.html